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二）目录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法律意见书

7、律师工作报告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01 号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报表及附注	1-4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01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101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9.27	-46,371.58	-3,028.5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4,466.79	2,664,363.77	3,384,125.9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8.29	62,162.78	283,549.6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8.15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401,041.75	-402,154.90	-562,004.58
合　　计	2,272,395.91	2,278,000.07	3,102,642.46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志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944,000.00	1,176,000.00	
市军民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840,000.00	440,000.00	1,310,000.00
区军民融合产业支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644,2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100,000.00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55,519.01	62,417.60	62,409.51
生育津贴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医疗保险费基金管理中心	37,188.57	66,893.17	70,536.0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30,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15,559.21		
随军家属企业奖励及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0.00	6,000.00	3,000.00
专利申请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577,000.00	
创新服务券支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54,853.00	45,147.00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60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机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0
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0,000.00
网络通信及安全设备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6,666.67
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军工资助计划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5,500.00
云计算管理软件研发项目资助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6,666.67
智能化电网通信设备研发项目资助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2,000.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
贴保贴息资助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181,200.00	461,600.00
合计			2,674,466.79	2,664,363.77	3,384,125.93

(二) 其他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9	3.9070	3.9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	3.8663	3.8663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7	3.7899	3.7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9	3.7482	3.7482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	-0.6644	-0.6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	-0.7211	-0.7211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报告书使用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2-3-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延续使用年审专用章仅限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报备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复印件仅供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报告书使用

3-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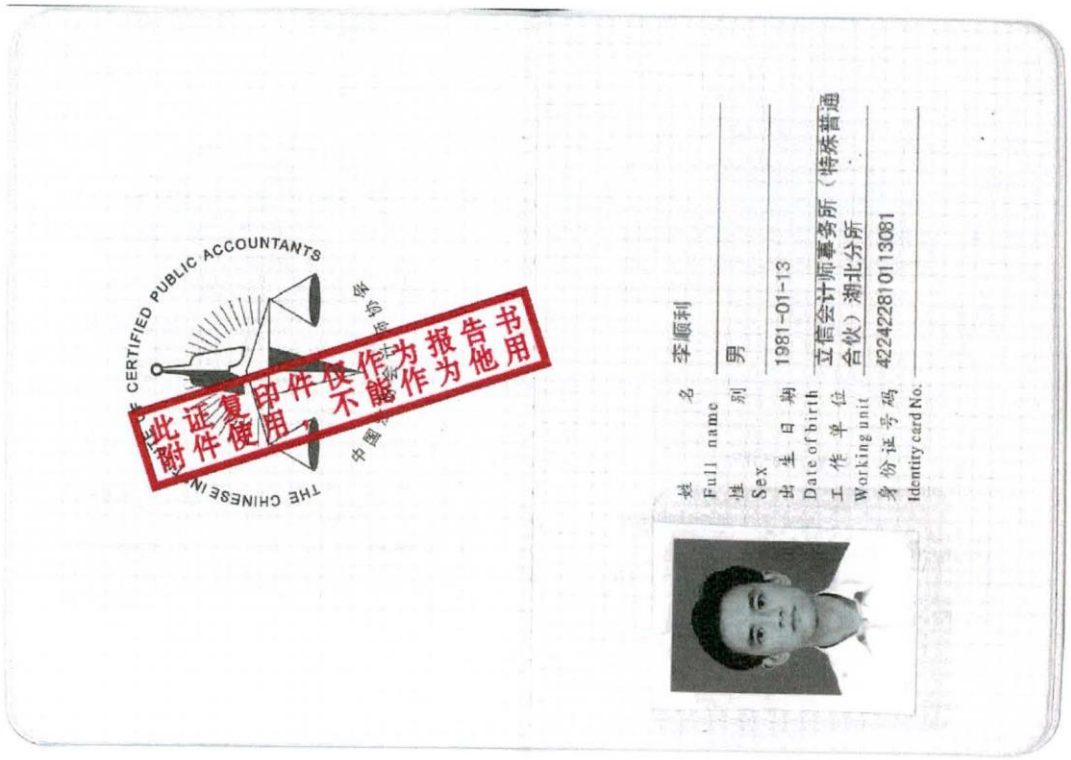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李顺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2810113081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420001384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r after

李顺利(420001384712)

2019年已通过

CPA

年 月 日
/y /m /d

6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黄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604303729

SHI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18 月 /m 12 日 /d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瑾(310000061802)

2019年已通过

CPA

日 /d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6314J 的《营业执照》。

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8 月由科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天国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和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88.3558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7,553.423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88.355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科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思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发行人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已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收入不依赖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思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生产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资金管

理、费用管理、财产管理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4、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室、第一研发中心、无线产品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物控部、财务部、质量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保密办、信息化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前身科思有限及发行人已经营多年，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配备了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系以所享有的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以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分别为中国宝安、创东方富润、萍乡盛会、武汉华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深圳欢盈、北京华控、宁波青松城、湖北华控、厦门象屿、上海弘虹、宁波汇聚、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自然人股东 7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国宝安	1,500,000	2.6478	中国宝安持有武汉华博 86.71%的股权，系武汉华博控股股东。
	武汉华博	720,000	1.2709	
2	北京华控	374,243	0.6606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扬。
	湖北华控	282,323	0.4984	
3	众智共享	845,834	1.4931	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众智汇鑫	172,348	0.3042	
	众智瑞盈	150,053	0.2649	
	众智皓泓	305,914	0.5400	
4	佛山新动力	410,353	0.7244	胡林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19.60%的股权；贾秀梅的配偶余彬海系佛山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余彬海另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胡林	229,694	0.4054	
	贾秀梅	547,138	0.9658	
5	李贵君	170,981	0.3018	李贵君担任宁波汇聚的执行董事。
	宁波汇聚	136,785	0.2415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 年 3 月 2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57 号），认定厦门象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厦门象屿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宁波汇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汇聚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最终出资人（剔除重复人员）共计为 143 人；除此之外，中国宝安为上市公司、武汉华博最终出资人（剔除中国宝安）为 2 人、宁波青松城最终出资人为 2 人、上海弘虹最终出资人为 2 人、深圳欢盈最终出资人为 6 人、厦门象屿最终出资人为 1 人。因此，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合计 172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52,6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5778%，同时，刘建德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科思有限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思有限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共进行过一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事项，且存在委托持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05 年 10 月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外，科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代持双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就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梁宏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1）-（2）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云防务、西安科思、高芯思通和中科思创。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创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持股 80%的企业
2	常州正道德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0.9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市博文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坤的配偶曾令丽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深圳悦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昕配偶的父亲黄祥顺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常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配偶高姗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清流县万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持股 65%，同时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福建清流万佳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经理并曾经持股 90%的企业
10	三明市益晟农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湖北明红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配偶的父亲黄绪明、母亲王达红分别持股 36.25%、3.75%，同时黄绪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的弟弟彭志奇持股 1%并担任监事、彭志杰的妹妹的配偶张四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民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哥哥庄爱华的配偶荆彩娥持股 100%的企业
14	天门市高爽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5	天门市胡市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通过正道创投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江苏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高新正道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持有其 40%合伙份额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刘建德将其持有的 80 万合伙份额全部转让，并完成退伙手续
2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5 日起，刘建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汤普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换届选举，汤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众智共享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众智汇鑫		
6	众智瑞盈		
7	众智皓泓		
8	汤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
9	曹乐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

10	冼雪琳	实际控制人刘建德的原配偶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审计报告》）：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刘建德	车辆	250,000.00	100,000.00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建德、梁宏建	9,000.00	2019.12.3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5,000.00	2019.09.25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每笔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9.12.3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19.12.31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0	2018.12.25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8.06.28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	2,000.00	2018.06.28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保）				
刘建德、梁宏建	3,000.00	2018.05.30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500.00	2016.06.30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冼雪琳	500.00	2016.0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刘建德、冼雪琳	500.00	2015.12.01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64,206.73	3,959,021.91	3,953,048.65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姓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账款-刘建德	700,000.00	45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梁宏建	598,000.00	598,000.00	178,400.00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正道德

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所载的内容无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3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属关系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18 项。

（二）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权属关系明确。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四）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合法使用该等域名。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购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租赁了 20 项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被许可使用的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软件共有3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西安科思、智云防务、中科思创、高芯思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

权属证书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主要财产和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收购高芯思通 1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发行人以 165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高芯思通合计 15%的股权。

2、收购中科思创 5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 0 元价格收购了中科思创（曾用名：北京中科新微智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收购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宋昕和韩慧博为独立董事。
监事	马显卿、付红明和张流圳。其中，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肖勇、庄丽华和彭志杰。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肖勇、马显卿、贾承晖、刘洪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宋昕和韩慧博，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694，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23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军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3）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其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2018 年、2019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取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338.41 万元、266.44 万元和 267.45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丢失 4 份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了深国税南简罚[2018]104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处 4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2）北京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针对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了京朝税简罚[2018]47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 200 元罚款。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因此，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

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59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0 元（详见本节上文）。

（2）高芯思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66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智云防务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之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咸阳市渭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4）中科思创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中科思创自成立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西安科思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西安科思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存在两笔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

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作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44,154.93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70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213 号）。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66,526.68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59 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意见的复函》，该项目不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内，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不涉及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在战场情报信息搜集、信息处理与决策、信息传输与显示、作战指挥控制、便携式无线通信等领域已经逐渐积累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一系列设备级信息化装备。随着某火控系统的研制开发，发行人的产品将逐渐延伸至系统级装备领域。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把发展的重心放在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火控系统、智能无线通信等领域。同时，在专注于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市场的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向信息处理、无线通信的民用应用领域延伸，以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实现未来的持续增长。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吻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律师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赵小雷

蒋 成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相关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请发行人对照《准则》相关要求，在“（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章节列表披露相关内容，不得简单索引“（三）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1）.....43

二、关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5月，丽水立森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54.7138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9年5月；2016年8月，萍乡盛会出资2,600万元认购发行人108.3333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6年7月；上海弘虹2019年4月成立，5月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2）.....80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1.4931%、0.2649%、0.3042%、0.5400%的股份。此外，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包括汤普、张流圳。汤普为公司前监事，并曾在公司直接持股。请发行人在“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

台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2）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1） 86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8 月，马显卿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有多年在其他科技公司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发行人说明：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2） 103

五、关于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另根据申报材料，2017 到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953,048.65 元、3,959,021.91 元、6,664,206.73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和职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审核问询问题 2.3） 109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3.1） 11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74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相关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请发行人对照《准则》相关要求，在“（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章节列表披露相关内容，不得简单索引“（三）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1）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取得股份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以来持股变化情况
1	上海源星	547,138	2019 年 5 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	无变化

					值为50亿元	
2	丽水立森	547,138	2019年5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无变化
3	上海弘虹	186,027	2019年5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无变化
4	贾秀梅	547,138	2019年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5	佛山新动力	410,353	2019年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6	李贵君	170,981	2019年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7	宁波汇聚	136,785	2019年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8	孙德聪	82,071	2019年5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无变化

9	众智汇鑫	172,348	2019 年 5 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0	众智瑞盈	150,053	2019 年 5 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1	北京华控	374,243	2019 年 6 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50 亿元	无变化
12	湖北华控	282,323	2019 年 6 月	91.38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50 亿元	无变化
13	深圳欢盈	410,353	2019 年 6 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4	厦门象屿	273,569	2019 年 6 月	73.11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无变化
15	众智皓泓	305,914	2020 年 1 月	74.14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6,650,674 股）估值为 42 亿元	无变化
16	胡林	229,694	2020 年	74.14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	无变化

			1 月		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6,650,674 股）估值为 42 亿元	

根据上表，同一时期（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股份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主要原因为：（1）增资系发行人行为，股份转让系股东个人行为；（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与各增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有上市承诺及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而股东个人与相关股份受让方在同一时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均无前述投资保障条款。因此，上述同一时期的增资和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第八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宁波汇聚、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和厦门象屿为专业投资机构；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均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情形，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

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和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投资协议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	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1	中国宝安	（1）2016年4月28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16年4月29日，中国宝安与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	（1）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 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或新发行股份的，则梁宏建、刘建德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中国宝安，直至中国宝安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科思科技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协议里中国宝安享有的权利的，则中国宝安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上市承诺条款 梁宏建、刘建德承诺将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及合规化整改，尽最大的合理的商业努力推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 当协议中约定的任一事项发生时，中国宝安有权单独要求梁宏建、刘建德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中国宝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或由中国宝安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 （4）上市保障条款 自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国内A股上市申报之日起，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价格及股权或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条款以及其他有关回购约定的条款一并失效。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自动失效。 （5）《补充协议书》中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	否	2020年6月4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原《补充协议书》中的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承诺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条款、上市承诺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外，还约定了含有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认购权相关内容的特殊条款。		
2	萍乡盛会	2016年8月25日，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1）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不包括为完成IPO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②公司及刘建德、梁宏建同意，在发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新的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参与本次股权增资的投资者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同意除外。 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约定。 （2）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	否	2020年6月4日，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	创东方富润	2016年11月16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1）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不包括为完成IPO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则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者，或刘建德、梁宏建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者，直至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②公司及刘建德、梁宏建同意，在发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新的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参与本次股权增资的投资者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同意除外。 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	否	2020年6月3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4	邹圣文	2016年12月27日，深圳高新投、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		否	2020年6月4日，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

		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约定。 （2）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		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项下属于邹圣文的特有权利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另外，深圳高新投已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5	上海源星	2019年5月14日，上海源星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1）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增资估值低于《增资协议》投资者的增资估值的，则科思科技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增资估值与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 （2）回购条款 如果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科思科技在投资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对投资者持有的科思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 （3）上市保障条款 ①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 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相关回购约定条款即刻中止；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相关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回购约定条款永久终止。	否	2020年6月5日，上海源星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	丽水立森	2019年5月22日，丽水立森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否	2020年6月4日，丽水立森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

			②其他上市保障条款 为保证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增资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增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终止。 （4）最优惠待遇条款 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增资中，新增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 （5）除上述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		有约束力。
7	上海弘虹	2019年5月22日，上海弘虹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否	2020年6月4日，上海弘虹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	贾秀梅	2019年5月14日，贾秀梅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刘建德承诺，该等转让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如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投资者的受让估值的，则刘建德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受让估值与新受让方的受让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或刘建德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	否	2020年6月4日，贾秀梅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上市保障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9	佛山新动力	2019年5月14日，佛山新动力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最优惠待遇条款 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股份转让中，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的受让方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 （3）上市保障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	否	2020年6月3日，佛山新动力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

			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中止，并在科思科技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时自动恢复。 （4）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还约定了含有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		具有约束力。
10	李贵君	2019年5月20日，李贵君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刘建德承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如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投资者的受让估值的，则刘建德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受让估值与新受让方的受让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或刘建德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 （2）最优惠待遇条款 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股份转让中，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的受让方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 （3）上市保障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终止。	否	2020年6月5日，李贵君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1	宁波汇聚	2019年5月20日，宁波汇聚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否	2020年6月4日，宁波汇聚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2	孙德聪	2019年5月20日，孙德聪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否	2020年6月4日，孙德聪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3	北京华控、湖北	2019年6月24日，北京华控、湖北	（1）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应	否	2020年6月8日，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

	华控	华控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满足下列条件：①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增资估值低于《增资协议》投资者的增资估值的，则科思科技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增资估值与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 （2）回购条款 如果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科思科技在投资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对投资者持有的科思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 （3）上市保障条款 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相关回购约定条款即刻中止；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相关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回购约定条款永久终止。 为保证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增资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中止。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则前述中止的相关条款重新生效；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协议中相关条款永久终止。 （4）最优惠待遇条款 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增资中，新增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		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除外。 ⑸除上述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发行人其他现有外部股东武汉华博、宁波青松城、深圳欢盈、厦门象屿、胡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解除。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法人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源星

股东名称	上海源星能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DA4E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4日

出资（万元）	134,28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11室			
普通合伙人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86	2.00
	芜湖谨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100	15.71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8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4.10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深圳源信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72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23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王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王亚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朱康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周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卫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安吉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4
	合计	——	**134,286**	**100.00**

上海源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T0414。上海源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CH12P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
出资额（万元）	2,686.4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3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65	0.02
	卓星煜	有限合伙人	913.24	33.99
	金炯	有限合伙人	886.38	32.99
	于立峰	有限合伙人	886.38	32.99
	合计	**——**	**2,686.465**	**100.00**

（2）丽水立森

股东名称	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1BJL1B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出资额（万元）	5,3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北埠村（画乡小镇北埠创业园）12 号 105 室			
普通合伙人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20	56.98
	何秀芳	有限合伙人	1,260	23.77
	唐凤英	有限合伙人	300	5.66

	魏兴	有限合伙人	220	4.15
	陈剑	有限合伙人	200	3.77
	卢柏钧	有限合伙人	100	1.89
	田新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89
	杨虎	有限合伙人	100	1.89
	合计	——	**5,300.00**	**100.00**

丽水立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GR056。丽水立森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361，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9629389M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出资额（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D2C 室			
法定代表人	丁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莉	自然人股东	900	90.00
	王翠球	自然人股东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0**

（3）上海弘虹

股东名称	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C162E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出资额（万元）	3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向椿路 58 号南一楼 812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普通合伙人	庄建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建琼	普通合伙人	28,500	95.00
	翁礼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合计	**——**	**30,000**	**100.00**

（4）贾秀梅

贾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400196401******，现任佛山市昂达电器有限公司经理。

（5）佛山新动力

股东名称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909A55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出资额（万元）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卫湾三路28号自编1号楼2层211室			
普通合伙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余彬海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胡亚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佛山新动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CN090。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78，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221124XB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自编A座10层1007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新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彬海	自然人股东	510	51.00
	胡林	自然人股东	196	19.60
	黄也	自然人股东	171.5	17.15
	陈新	自然人股东	122.5	12.25
	合计	——	**1,000**	**100.00**

（6）李贵君

李贵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623197703******，现为丹东市安民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汇聚执行董事。

（7）宁波汇聚

股东名称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8D1U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25			
法定代表人	白石楠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	50.00

	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	50.00
	合计	**——**	**1,200**	**100.00**

宁波汇聚的实际控制人为于俊德。宁波汇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798。

（8）孙德聪

孙德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220203198903******，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医师。

（9）众智汇鑫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B3R36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出资额（万元）	1,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794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163	12.9365
	庄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48
	张一威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65	5.1587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60	4.7619
	程斌	有限合伙人	59	4.6825
	邓朝强	有限合伙人	55	4.365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何文东	有限合伙人	40	3.1746
	李正浩	有限合伙人	35	2.7778
	殷翔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马德刚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李吉平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傅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肖翔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张昊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梁先驹	有限合伙人	18	1.4286
	林逢春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商春静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吴康锐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3	1.0317
	韩正超	有限合伙人	11	0.8730

	王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蓝俏俏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谢严乐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任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曾奇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合计	——	**1,260**	**100.00**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E018C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汤普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普	自然人股东	99	99.00
	张流圳	自然人股东	1	1.00
	合计	——	**100**	**100.00**

（10）众智瑞盈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HQW8T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出资额（万元）	1,0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6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12
	胡鸿飞	有限合伙人	110	10.0273
	林承勇	有限合伙人	100	9.1158
	彭志杰	有限合伙人	80	7.2926
	谢卉祥	有限合伙人	77	7.0191
	吴华东	有限合伙人	68	6.1987
	赖平路	有限合伙人	55	5.0137
	周超球	有限合伙人	45	4.1021

	潘旭志	有限合伙人	38	3.4640
	马凌燕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王伟鹏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余振超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崔莉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孙晋良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陈群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张柔刚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谭福平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罗焕然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乐秀权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付勇杰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王泽江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庞国安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张建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易石昌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李泽友	有限合伙人	17	1.5497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5	1.3674
	付真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杜云麒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刘建鑫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廖健龙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罗翠兰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何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雷洋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傅妙丹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杨甫强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曾庆祥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合计	——	**1,097**	**100.00**

众智瑞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上文“（9）众智汇鑫”相关内容。

（11）北京华控

股东名称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9HMR42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额（万元）	15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600	25.07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7,500	25.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00	12.27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28	6.55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72	3.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合计	——	**150,000**	**100.00**

北京华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886。北京华控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95，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286767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3 室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扬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00	100.00
	合计	——	**1,200**	**100.00**

（12）湖北华控

股东名称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XQYD53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7日			
出资额（万元）	1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40	1.14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	30.60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苏州元聚华控股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60	8.06

	合计	**——**	**100,000**	**100.00**

湖北华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Y2269。湖北华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N1294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出资额（万元）	3,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21			
普通合伙人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	80.00
	张扬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方德松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李远锋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金豫江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王爱宏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陈吉吉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	**3,000**	**100.00**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YK247L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中挺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控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50	95.00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0.50	5.00
	合计	**——**	**10**	**100.00**

湖北华控的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293，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288073501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7-26			
法定代表人	张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9,500	95.00
	张扬	自然人股东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13）深圳欢盈

股东名称	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XDR8W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3日			
出资额（万元）	3,00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601.602-82-112			
普通合伙人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033
	黎浩和	有限合伙人	2,450	81.6639

	陈海鸿	有限合伙人	210	6.9998
	黎子健	有限合伙人	140	4.6665
	谭智齐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2
	黎笑芳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2
	合计	——	**3,000.1**	**100.00**

深圳欢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79E5M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3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西乡大道 230 号满京华艺恋大厦 4 座 1206-020			
法定代表人	郑志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志略	自然人股东	300	100.00
	合计	——	**300**	**100.00**

（14）厦门象屿

股东名称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3B25T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万元）	8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11层03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3,000	100.00
	合计	——	**83,000**	**100.00**

厦门象屿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众智皓泓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JA65A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出资额（万元）	2,2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5号房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41

	池秀云	有限合伙人	331	14.5944
	孙天亮	有限合伙人	302	13.3157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2	4.4974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陶涛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廖翼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薛常文	有限合伙人	80	3.5273
	刘聪	有限合伙人	70	3.0864
	文明	有限合伙人	69	3.0423
	闵银皮	有限合伙人	60	2.6455
	郭安华	有限合伙人	55	2.4250
	金斌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周剑涛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付红明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于娟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徐琰英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杨大海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吴彦奇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邓英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马亮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赵中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温子瑜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周莹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池京彪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何忠林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曾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樊毅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郭维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商阳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谢军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谭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唐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任丁	有限合伙人	16	0.7055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蔡舒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杨越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欧一平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程培茹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郑艺雷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王虎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傅汝丹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邓智勇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蔡晶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合计	**——**	**2,268**	**100.00**

众智皓泓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上文“（9）众智汇鑫”相关内容。

（16）胡林

胡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4195607******，现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系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所涉有关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19 年 5 月	增资	上海源星	-	增资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丽水立森	-	
		上海弘虹	-	
2019 年 5 月	股份转让	刘建德	贾秀梅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转让方刘建德存在资金需求。
			佛山新动力	
			李贵君	
			宁波汇聚	

			孙德聪	
		梁宏建	众智汇鑫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转让方梁宏建存在资金需求。
			众智瑞盈	
2019 年 6 月	增资	北京华控	-	增资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湖北华控	-	
2019 年 6 月	股份转让	梁宏建	深圳欢盈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转让方梁宏建存在资金需求。
			厦门象屿	
2020 年 1 月	股份转让	深圳高新投	众智皓泓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转让方深圳高新投不符合发行人股东资格。
			胡林	
		张猛	胡林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张猛系深圳高新投跟投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内部跟投规定，须在深圳高新投退出时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一并转出。

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股）	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控	374,243	0.6606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扬
	湖北华控	282,323	0.4984	
2	众智共享	845,834	1.4931	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众智汇鑫	172,348	0.3042	
	众智瑞盈	150,053	0.2649	
	众智皓泓	305,914	0.5400	
3	佛山新动力	410,353	0.7244	胡林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19.6%的股权，且担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贾秀梅的配偶余彬海系佛山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余彬海同时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胡林	229,694	0.4054	
	贾秀梅	547,138	0.9658	
4	李贵君	170,981	0.3018	李贵君担任宁波汇聚的执行董事
	宁波汇聚	136,785	0.2415	

除上表所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贾秀梅、李贵君、孙德聪、胡林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新增法人股东宁波汇聚、厦门象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法人股东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停业、歇业、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清算、解散等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众智皓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停业、歇业、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清算、解散等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的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亲属之情形，因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解除。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新增股东16名，其中，贾秀梅、李贵君、孙德聪、胡林为自然人股东；宁波汇聚、厦门象屿为法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众智皓泓为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系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二、关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5月，丽水立森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54.7138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9年5月；2016年8月，萍乡盛会出资2,600万元认购发行人108.3333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6年7月；上海弘虹2019年4月成立，5月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2）

回复：

（一）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该三名股东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丽水立森

丽水立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2MA2E1BJL1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北埠村（画乡小镇北埠创业园）12 号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立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	56.98	普通合伙人
2	何秀芳	1,260	23.77	有限合伙人
3	唐凤英	300	5.66	有限合伙人
4	魏兴	220	4.15	有限合伙人
5	陈剑	200	3.77	有限合伙人
6	卢柏钧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7	田新华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8	杨虎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0**	**100.00**	**-**

（1）丽水立森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9962938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D2C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莉	900	90
2	王翠球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丽水立森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丽水立森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丁莉	丽水立森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521197701******，现任职务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翠球	丽水立森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521194808******，已退休。

3	何秀芳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4112******，已退休。
4	唐凤英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322194708******，已退休。
5	魏兴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603******，现任职务为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6	陈剑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301198610******，现任职务为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卢柏钧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1121197108******，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8	田新华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5197810******，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9	杨虎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5197007******，现任职务为宇通集团军品事业部产品科研经理。

2、萍乡盛会

萍乡盛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2MA35JQHW1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乡盛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0.04	普通合伙人

2	胡菁华	500	19.22	有限合伙人
3	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0.76	有限合伙人
4	胡天松	1,300	4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1**	**100.00**	**-**

（1）萍乡盛会的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1185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琳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菁华	800	80
2	王灵燕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萍乡盛会的有限合伙人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2016 年 5 月 23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2MA35HWWD7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

（3）萍乡盛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萍乡盛会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胡菁华	萍乡盛会有限合伙人、萍乡盛会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001******，现任职务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王灵燕	萍乡盛会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2198106******，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3	胡天松	萍乡盛会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01197401******，现任职务为江西省兴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上海弘虹

上海弘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TC162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南一楼 812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琼，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弘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庄建琼	28,5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翁礼文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上海弘虹的关系	基本情况

1	庄建琼	上海弘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84198510******，现任职务为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总监、上海弘虹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翁礼文	上海弘虹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7196903******，现任职务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三名股东在设立以后除投资发行人外，均正在接洽其他投资项目，因此，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均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二）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任职情况

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任职情况详见“（一）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伙人或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均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1.4931%、0.2649%、0.3042%、0.5400%的股份。此外，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包括汤普、张流圳。汤普为公司前监事，并曾在公司直接持股。请发行人在“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

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2）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1）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书面声明、合伙人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合伙人名单及任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众智共享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机构名称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B847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出资额（万元）	2,0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 楼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众智共享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92	-
2	汤普	有限合伙人	188	9.2610	研发管理顾问
3	胡芳	有限合伙人	150	7.3891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4	肖勇	有限合伙人	150	7.3891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
5	王中许	有限合伙人	150	7.3891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6	张白羽	有限合伙人	130	6.4039	市场部部长
7	周林红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采购部部长
8	殷锋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硬件工程师
9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总经理助理
10	赵坤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11	张锋	有限合伙人	100	4.9261	北京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12	邓邦强	有限合伙人	70	3.4482	软件工程师
1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60	2.9556	总经理助理
14	张流圳	有限合伙人	55	2.7093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部长
15	宋志坚	有限合伙人	50	2.4630	销售工程师
16	李红波	有限合伙人	50	2.4630	软件二部部长
17	倪道志	有限合伙人	50	2.4630	助理工程师
18	薛显维	有限合伙人	45	2.2167	第一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19	程利娟	有限合伙人	36	1.7734	证券事务专员
20	任善述	有限合伙人	35	1.7241	QC 检验员

21	陈良	有限合伙人	30	1.4778	硬件工程师
22	张增建	有限合伙人	30	1.4778	生产部副部长
23	傅志成	有限合伙人	27	1.3300	软件工程师
24	张晓丹	有限合伙人	25	1.2315	生产部部长
25	覃子达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软件工程师
26	赖平路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硬件工程师
27	贾承晖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软件一部部长
28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20	0.9852	软件工程师
29	邱庆康	有限合伙人	15	0.7389	软件工程师
30	潘阳志	有限合伙人	12	0.5911	工艺工程师
31	马凌燕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财务主管
32	曾玉宝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质量部部长
33	朱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项目管理工程师
34	余振超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软件工程师
35	王作鹏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高级硬件工程师
36	罗焕然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驱动开发工程师
37	龚良兵	有限合伙人	10	0.4926	软件工程师
38	尹益鹏	有限合伙人	8	0.3941	结构工程师
39	吕丹丹	有限合伙人	5	0.2463	保密办主任
40	管奕彬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出纳
41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技术支持工程师
42	李锐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硬件工程师
43	叶美容	有限合伙人	2	0.0985	QC 检验员

合计	**-**	**2,030**	**100.0000**	**-**

2、众智汇鑫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机构名称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B3R36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出资额（万元）	1,2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众智汇鑫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794	-
2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163	12.9365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
3	庄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48	董事会秘书
4	张一威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Andoriod 开发工程师
5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驱动工程师
6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65	5.1587	L2 协议开发工程师
7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60	4.7619	系统架构工程师

8	程斌	有限合伙人	59	4.6825	结构工程师
9	邓邦强	有限合伙人	55	4.3651	软件工程师
10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北京分公司市场经理
11	李昕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软件工程师
12	何文东	有限合伙人	40	3.1746	高级系统工程师
13	李正浩	有限合伙人	35	2.7778	天线工程师
14	马德刚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软件工程师
15	李吉平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链路层系统工程师
16	殷翔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L2 系统工程师
1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系统架构工程师
18	肖翔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Andoriod 开发工程师
19	傅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软件工程师
20	梁先驹	有限合伙人	18	1.4286	射频工程师
21	吴康锐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物理层系统工程师
22	林逢春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硬件工程师
23	商春静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24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3	1.0317	软件工程师
25	韩正超	有限合伙人	11	0.8730	系统架构工程师
26	王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无线产品部部门助理
27	任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PCB 布线工程师
28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内审部部长
29	蓝悄悄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市场专员
30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行政人事专员

31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司机
32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司机
33	谢严乐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软件工程师
34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系统架构工程师
35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驱动工程师
36	曾奇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FPGA 开发工程师
合计		-	**1,260**	**100.0000**	-

3、众智瑞盈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机构名称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HQW8T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出资额（万元）	1,0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6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众智瑞盈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12	-
2	胡鸿飞	有限合伙人	110	10.0273	FPGA 硬件工程师

3	林承勇	有限合伙人	100	9.1158	软件工程师
4	彭志杰	有限合伙人	80	7.2926	财务总监
5	谢中祥	有限合伙人	77	7.0191	硬件开发工程师
6	吴华东	有限合伙人	68	6.1987	测试工程师
7	赖平路	有限合伙人	55	5.0137	硬件工程师
8	周超球	有限合伙人	45	4.1021	司机
9	潘阳志	有限合伙人	38	3.4640	工艺工程师
10	马凌燕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财务主管
11	王作鹏	有限合伙人	35	3.1905	高级硬件工程师
12	陈群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文档工程师
13	崔莉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标准化工程师
14	余振超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软件工程师
15	孙晋良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软件工程师
16	张柔刚	有限合伙人	30	2.7347	司机
17	付勇杰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硬件工程师
18	罗焕然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驱动开发工程师
19	庞国安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软件工程师
20	谭福平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驱动开发工程师
21	王泽江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硬件工程师
22	张建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研发测试部部长
23	乐秀权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总经办主任
24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0	1.8232	技术支持工程师
25	易石昌	有限合伙人	18	1.6408	测试工程师
26	李泽友	有限合伙人	17	1.5497	技术支持工程师

27	邓鹏	有限合伙人	15	1.3674	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罗翠兰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PC 计划员
29	何伟强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PMC 计划员
30	雷洋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驱动工程师
31	刘建鑫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硬件工程师
32	廖健龙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ID 设计工程师
33	付真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PCB 布线工程师
34	傅汝丹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测试工程师
35	杜云麒	有限合伙人	10	0.9116	技术支持工程师
36	杨甫强	有限合伙人	8	0.7293	司机
37	曾庆祥	有限合伙人	5	0.4558	软件工程师
合计		-	1,097	100.0000	-

4、众智皓泓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机构名称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JA65A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出资额（万元）	2,2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 楼 905 号房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无关系

关系	

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职务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41	-
2	池秀云	有限合伙人	331	14.5944	芯片架构设计师
3	孙天亮	有限合伙人	302	13.3157	芯片架构设计师
4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2	4.4974	驱动工程师
5	陶涛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销售工程师
6	廖翼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通信算法工程师
7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100	4.4092	北京分公司市场经理
8	薛常文	有限合伙人	80	3.5273	IC 设计工程师
9	刘聪	有限合伙人	70	3.0864	IC 设计工程师
10	文明	有限合伙人	69	3.0423	硬件工程师
11	闵银皮	有限合伙人	60	2.6455	IC 验证工程师
12	郭安华	有限合伙人	55	2.4250	IC 验证工程师
13	周剑涛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总经理助理
14	付红明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监事、 硬件开发部部长
15	于娟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采购工程师
16	金斌	有限合伙人	50	2.2046	销售工程师
17	徐瑛瑛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IC 设计工程师
18	杨大海	有限合伙人	40	1.7637	IC 验证工程师
19	吴彦奇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通信资深算法工程师

20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驱动工程师
21	邓英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物理层系统工程师
22	马亮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IC 设计工程师
23	赵中连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驱动工程师
24	温子瑜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系统工程师
25	周莹	有限合伙人	30	1.3228	IC 验证工程师
26	池京彪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IC 设计工程师
27	何忠林	有限合伙人	25	1.1023	IC 验证工程师
28	曾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FPGA 开发工程师
29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系统架构工程师
30	樊毅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无线产品部副部长
31	郭维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芯片架构设计师
32	商阳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IC 设计工程师
33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L2 协议开发工程师
34	谢军勇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虚拟化工程师
35	谭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散热工程师
36	唐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	0.8818	云计算虚拟化工程师
37	任丁	有限合伙人	16	0.7055	驱动工程师
38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司机
39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行政人事专员
40	张丽娜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采购工程师
41	蔡舒	有限合伙人	15	0.6614	资料工程师
42	杨越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DSP 开发工程师

43	欧一平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生产测试员
44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软件工程师
45	程培茹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采购工程师
46	郑艺雷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采购工程师
47	王虎	有限合伙人	12	0.5291	驱动工程师
48	傅汝丹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测试工程师
49	邓智勇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驱动工程师
50	蔡晶	有限合伙人	10	0.4409	高级驱动开发工程师
合计		**-**	**2,268**	**100.0000**	**-**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

1、众智共享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众智共享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人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离职证明，众智共享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

①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征得深圳分形同意。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②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

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2）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前不得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深圳分形同意的转让除外。合伙人向深圳分形转让财产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需得到深圳分形的同意。

②合伙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被发现存在以公谋私、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行为的（包括在合伙企业成立前发生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有限合伙人主动承认错误，并挽回损失的，深圳分形将酌情处理。

④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经深圳分形同意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总价款为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其他有

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⑤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为其出售发行人股票的，应当提前向合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数额和时间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⑦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2、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人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离职证明，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

①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在取得深圳分形同意后可以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的员工。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的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员工的价格以届时所转让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

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②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2）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前不得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深圳分形同意的转让除外。有限合伙人向深圳分形转让财产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需得到深圳分形的同意。

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经深圳分形同意的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的员工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合伙人受让的，受让总价款为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由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员工受让的，受让总价款以届时所受让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④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

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⑤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为其出售发行人股票的，应当提前向合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工商档案及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规范运行。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发行人员工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系员工合法拥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

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四）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汤普进行访谈，汤普系发行人员工，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并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管理顾问。汤普在发行人一直从事具体的技术工作，不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管理。2013 年，由于科思有限的发展状况不及汤普的预期且汤普存在资金需求，因此汤普决定退出投资。经其与刘建德、梁宏建协商一致，汤普将其持有的全部科思有限股权转让给刘建德、梁宏建，不再直接持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对汤普进行访谈，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重新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征求汤普关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意见时，汤普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上市和上市后的工作对监事职责有更加严格的要求，担心自己在做好研发管理顾问工作的同时不能兼顾履职，因此表示没有继续担任新一届公司监事的意愿，故未再提名汤普担任发行人监事，因此汤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建立健全了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均规范运行。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3、汤普不再直接持股发行人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8月，马显卿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有多年在其他科技公司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发行人说明：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2）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肖勇、刘洪磊、贾承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负责的主要业务及成果
1	刘建德	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确定发行人研发方向并推动实施。 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线的定位、架构、功能分布进行整体的规划布局，领导发行人各条产品线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整体的产品战略提供了指导和方向，并一直致力于全面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	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6 项（含 6 项届满失效专利），获评为 2019 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

2	梁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基于对军用信息处理设备等的长期深入研究，对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理论基础及技术和方向。主要负责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参与发行人重大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带头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3 项（含 6 项届满失效专利）。
3	赵坤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协助第一研发中心总监进行部门管理、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4	马显卿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	系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陆军****装备应用专业组成员、发行人智能化无线网络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无线产品部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5	肖勇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	系发行人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第一研发中心的管理、主持并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 项。
6	刘洪磊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协助第一研发中心总监进行部门管理、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7	贾承晖	软件一部部长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软件一部的管理、主持并参与软件一部的研发项目。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相关资料，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导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参与的主要技术标准起草等方面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主要如下（需同时符合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

①在电子信息等行业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②在发行人技术与研发部门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领导者，是发行人的技术骨干；

③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④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做出过重大决断，是发行人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2）根据上述标准，并结合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成果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标准①	标准②	标准③	标准④
1	刘建德	刘建德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系2019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长期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并一直致力于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刘建德先生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梁宏建	梁宏建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为项目带头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3	赵坤	赵坤先生担任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	符合
4	马显卿	马显卿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系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陆军****装备应用专业组成员、公司智能化无线网络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	符合
5	肖勇	肖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系公司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6	刘洪磊	刘洪磊先生担任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	符合	符合	-	符合

		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7	贾承晖	贾承晖先生担任软件一部部长，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符合	符合	-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二）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根据马显卿提供的与前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显卿及其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标”），马显卿与广东高标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马显卿入职广东高标，自 2018 年 6 月从广东高标离职后，马显卿于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马显卿与广东高标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马显卿在广东高标任职期间及在离职之后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均不得在与广东高标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不得自行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得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的个人聘用、雇佣，也不得向广东高标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在马显卿离职后，广东高标按竞业限制期限每季度向马显卿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广东高标的主营业务是电动交通工具智能控制系统，主要产品是

各类电动车控制器。科思科技和广东高标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马显卿与广东高标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的禁止从事的范围，因此，马显卿在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但是自马显卿从广东高标离职后，广东高标没有向马显卿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费。

除上述《竞业禁止协议书》外，自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马显卿与曾经任职的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综上，马显卿与前单位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不影响马显卿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肖勇、刘洪磊、贾承晖与原公司之间存在保密协议或约定，但该等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保密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之间存在的保密协议或约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等争议，也不存在潜在性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2、马显卿与前单位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或约定、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存在的保密协议或约定，均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均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均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五、关于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另根据申报材料，2017到2019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953,048.65元、3,959,021.91元、6,664,206.73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和职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审核问询问题2.3）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职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职称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专业背景	职称
1	刘建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真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
2	梁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软件、通信工程	-
3	赵坤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及应用	-
4	宋昕	独立董事	法学	四级律师
5	韩慧博	独立董事	企业管理	副教授
6	马显卿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电子信息工程	-
7	付红明	监事、硬件开发部部长	电气自动化	-

8	张流圳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部长	机电一体化、电力自动化	-
9	肖勇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自动化	-
10	彭志杰	财务总监	工商管理	中级会计职称
11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法学	-
12	刘洪磊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科学	-
13	贾承晖	软件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计算机软件	-

（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决策程序
董事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宋昕和韩慧博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德为董事长。
监事	马显卿、付红明和张流圳。其中，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显卿和付红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肖勇、庄丽华和彭志杰。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建德为总经理，聘任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聘任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2、发行人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金额
	职务	薪酬	计算期限	职务	薪酬	计算期限	
刘建德	董事长、总经理	724,145.64	全年	董事长、总经理	766,856.74	全年	42,711.10
梁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604,145.64	全年	董事、副总经理	646,856.74	全年	42,711.10
赵坤	董事	677,985.64	全年	董事	789,266.74	全年	111,281.10
宋昕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0
韩慧博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独立董事	50,000.00	全年	0
张淙圳	职工代表监事	278,988.85	全年	职工代表监事	418,340.98	全年	139,352.13
汤普	监事会主席	604,145.64	全年	换届后不再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323,985.88	1-6 月	-280,159.76
马显卿	-	-	-	换届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570,660.86	7-12 月	570,660.86
付红明	-	-	-	换届当选为监事	511,179.87	7-12 月	511,179.87
肖勇	监事	798,875.64	全年	换届新任为副总经理	1,064,562.74	全年	265,687.10
彭志杰	财务总监	20,952.38	12 月	财务总监	739,523.50	全年	718,571.12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149,782.48	9-12 月	董事会秘书	732,972.68	全年	583,190.20
合计		**3,959,021.91**	-	**合计**	**6,664,206.73**	-	**2,705,184.82**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为：（1）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较好，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2019 年薪酬相应提高；（2）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于 2018 年下半年入职，关键管理人员当年薪酬仅计算了当年入职后的薪酬，而 2019 年度计算了全年薪酬；（3）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新当选监事马显卿、付红明的薪酬计入了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3.1）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等公开资料，受2020年1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员工因管控要求无法按时到岗，部分上游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推迟，上述情况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购采取“按需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地处湖北之外地区，虽然疫情对运输及时性有所影响，但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为应对潜在的供给短缺和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提前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备货。

（2）生产方面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活动，将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承担。但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发行人未收到客户较大量的产品交付任务，且发行人委外生产商皆处于湖北之外地区。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未因疫情影响发生较长时间的迟滞。

（3）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招投标计划有所延后。但一季度系军工行业传统的产销淡季，在该季度收到客户的产品交付任务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发生延迟交付产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

（4）研发方面

发行人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工程研制、设计定型四个阶段。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中的研制、设计等工作有所延后，但研发部门积极跟进发行人各研发项目，既定的研发工作未出现重大停滞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

2、发行人的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复工信息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放假，原定2020年2月3日复工。受疫情及各地政府政策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2020年2月10日至2月下旬开始陆续全面复工复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全恢复正常。

3、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如上所述，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发行人未收到客户较大量的产品交付任务，且发行人委外生产商皆处于湖北之外地区，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未因疫情影

响发生较长时间的迟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按照订单或合同的约定或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产品正常生产、销售，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指标统计、预测资料，发行人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相关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核心部件自主设计、生产，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结构及工艺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等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以及板级测试、结构装配、整机测试、成品检验等关键工序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且主要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灵活调配人员进行组织设计、生产。此外，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加工环节由外协厂商负责，发行人可通过增减外协厂商及采购订单的数量、金额对外协加工的产能进行调节。因此，发行人产品产能弹性较大，无法按照传统生产型企业的标准统计产能。

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及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产量分别为363套/台/块和2,498套/台/块，较2019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量分别减少23.26%和18.90%，产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类产品的产量减少所致；2020年第一季度销量及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销量分别为313套/台/块和1,705套/台/块，较2019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量分别减少31.51%和47.55%，销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类产品的销量所致。

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备货通知书以及备货情况，对2020年1-6月产量、销量的预计情况为：①因去年备货较为充足，主要产品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的产量较去年同期将有小幅下滑，但受客户需求的增长，销量将大幅上升45.26%；②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的产量将会有所上升，但销量将会有所下降；③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的产量受客户需求的影响，产量和销量将分别下降18.90%和70.55%，但因其整体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18年、2019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80%、4.24%），因此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的产销量数据可比性不强；与去年同期相比，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生产、销售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1、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

疫情发生对发行人的短期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为物流的滞后以及回款和招投标计划的延迟。但发行人在疫情之前已有一定数量的提前备货，且未发生延迟交付产品的情形。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疫情的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按照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发行人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并制定了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做好了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等各项工作；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其复工安排和其他相关经营情况。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通过以上防疫措施和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保障了全面复工的推进，并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因此，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

息披露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部分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风险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受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截至目前，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受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进度影响，但正常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常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将不可避免遭受不利影响。”

2、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就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101.07万元至33,123.53万元之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5.26%至53.09%；预计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7,516.96万元至9,136.80万元之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1.72%至47.95%；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7,078.86万元至8,698.9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9.30%至46.60%。2020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全恢复正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

同均按照订单或合同的约定或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产品正常生产、销售，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因此，2020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的产销量数据可比性不强；与去年同期相比，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生产、销售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通过以上防疫措施和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保障了全面复工的推进，并最大程度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赵小雷

蒋 成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3-3-1-119

目 录

一、关于业务获取方式。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其中招投标占比从 2017 年 15.35%上升到 2019 年 96.23%，竞争性谈判从 40.59%下降到 0.04%、委托研制从 44.06%下降到 3.7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审核问询问题 1）.....122

二、关于对赌协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或有其他类似安排。其中，外部股东中国宝安、萍乡盛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约定了回购条款，深圳创东方、邹圣文与发行人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与外部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请发行人说明：（1）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2）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3）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5）.....13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70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业务获取方式。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其中招投标占比从2017年15.35%上升到2019年96.23%，竞争性谈判从40.59%下降到0.04%、委托研制从44.06%下降到3.7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审核问询问题1）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业务获取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

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按照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	委托研制	小计	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	委托研制	小计	招投标	竞争性谈判	委托研制	小计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63,735.20	-	-	63,735.20	49,566.00	-	-	49,566.00	44.20	-	-	44.20
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	-	357.00	357.00	-	2.50	51.43	53.93	-	-	-	-
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	667.19	23.80	2,142.90	2,833.90	1,188.97	57.80	4,144.70	5,391.46	452.20	1,313.08	1,425.26	3,190.54
合计	**64,402.39**	**23.80**	**2,499.90**	**66,926.10**	**50,754.97**	**60.30**	**4,196.13**	**55,011.39**	**496.40**	**1,313.08**	**1,425.26**	**3,234.74**
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占比	**96.23%**	**0.04%**	**3.74%**	**100.00%**	**92.26%**	**0.11%**	**7.63%**	**100.00%**	**15.35%**	**40.59%**	**44.06%**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前述两种业务获取方式均属于竞争性的业务获取方式。其中，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产品全部采用招投标方式，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产品主要采用委托研制方式，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产品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方式。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方式合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4%、92.37%和96.26%，通过委托研制方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6%、7.63%和3.7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逐渐转变为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为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通过委托研制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所致。报告期内，2017年因军改的延续性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军改后，因承制指挥控制信息化类装备的总体单位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产品结构从2017年以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类产品为主转变为2018年和2019年以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类产品为主，并进而导致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供应资格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发行人根据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等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与总体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军队采购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发行人

主要通过参与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委托研制获得产品研制、生产资格，最终通过向部队、军工研究院所、军工企业等客户提供满足其要求的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1、发行人的军品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系关于军品采购的专门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军品业务获取方式适用前述两部法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军品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军品销售中对于大多数批量生产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承制、供应资格，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四条“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的规定。

（2）发行人军品销售中对于少量的批量生产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取得承制、供应资格，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的规定。

（3）发行人军品销售中对于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研制任务的产品，由于委托研制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专业性较强，因此通常采用委托研制的方式。发行人采用委托研制的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惟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1）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https://www.plap.cn/index/supplierPunishment.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键岗位定期轮换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收款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其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廉洁协议》，用以规范业务人员工作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支出明细，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支出的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

理用途，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合作关系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处，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同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或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2、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询表、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对发行人按照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分类进行复核，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查看了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招投标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军队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的合规性；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关键岗位定期轮换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对销售环节是否实施了有效的管理。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笔录、报告期内支出明细、业务人员与发

行人签署的《廉洁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询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对赌协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或有其他类似安排。其中，外部股东中国宝安、萍乡盛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约定了回购条款，深圳创东方、邹圣文与发行人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2020年6

月，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与外部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请发行人说明：（1）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2）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3）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5）

回复：

（一）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协议中的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协议签署情况	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涵	备注
14	中国宝安	（1）2016年4月28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2016年4月29日，中国宝安与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	《补充协议书》第十条“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未经中国宝安书面同意，刘建德及梁宏建承诺，不得发生导致科思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或股份出让、质押、增资等其他任何行为（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发生的前述行为外）。上述股权或股份转让也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根据中国宝安与梁宏建、刘建德于2020年6月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书》第十条“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已终止。
15	萍乡盛会	2016年8月25日，萍乡盛会	《增资协议》第5.3条“ 其他特别约定”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科	根据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于

		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思科技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2020年6月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已终止。
16	创东方富润	2016年11月16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科思科技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根据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已终止。
17	邹圣文	2016年12月27日，深圳高新投、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科思科技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根据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于2020年6月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第5.3条“其他特别约定”项下属于邹圣文的特有权利已终止；另外，深圳高新投已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协议中的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对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二）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1、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

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触发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	对赌条款	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是否触发或生效
1	中国宝安	反稀释条款	新的投资者以低于《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中国宝安的投资价格认购科思科技新增出资或股份。	否
		回购条款	①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科思科技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	否
			②在上市承诺期内，科思科技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中国宝安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梁宏建、刘建德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	否
			③在上市承诺期内，中介机构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等由于科思科技自身原因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否
			④因梁宏建和/或刘建德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中国宝安依据该协议的约定终止该协议的。	否
			⑤梁宏建和/或刘建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中国宝安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中国宝安合法权益。	否
			⑥梁宏建和/或刘建德违反《补充协议书》的规定，且经中国宝安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中国宝安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	否
			⑦梁宏建和/或刘建德未按照《补充协议书》相关约定按时向中国宝安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审	否

			计报告的，或者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保证中国宝安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妨碍中国宝安行使知情权。	
			⑧因梁宏建和/或刘建德（包括其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	否
			⑨梁宏建和/或刘建德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否
			⑩未将不低于中国宝安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给梁宏建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税后金额用于与军工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	否
			⑪在科思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60 工作日内，未完成面向战略投资者（含中国宝安及其关联方）的增资扩股事宜，导致不能保证科思科技在成功首发上市前有充足的发展资金。	否
2	创东方富润	反稀释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 IPO 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否
3	邹圣文	反稀释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 IPO 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否
4	萍乡盛会[注]	反稀释条款	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 IPO 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人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否
5	上海源星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6	丽水立森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7	上海弘虹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8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低于本次增资估值。	否
		回购条款	科思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否
9	贾秀梅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0	佛山新动力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1	李贵君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2	宁波汇聚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13	孙德聪	反稀释条款	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的受让估值。	否

注：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回购条款。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2、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未因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而发生过纠纷，且前述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再对对赌各方具有约束力，因此，对赌各方之间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3、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目前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0条之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条款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

情形，不存在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协议中的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对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3、对赌各方之间就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赵小雷

蒋 成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2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八、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的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公司、科思科技、发行人：指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科思有限：指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3、 智云防务：指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西安科思：指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高芯思通：指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中科思创：指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科新微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北京分公司：指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8、 中国宝安：指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9、 创东方富润：指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0、萍乡盛会：指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1、武汉华博：指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12、上海源星：指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3、丽水立森：指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4、佛山新动力：指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5、深圳欢盈：指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6、北京华控：指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7、宁波青松城：指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18、湖北华控：指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9、厦门象屿：指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20、上海弘虹：指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21、宁波汇聚：指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22、广州日信：指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众智共享：指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4、众智汇鑫：指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5、众智瑞盈：指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6、众智皓泓：指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7、深圳高新投：指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28、中国电科：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中国兵器：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航天科工：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1、重庆机电：指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32、中天国富：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3、立信会计：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34、本所：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35、《公司章程》：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公司章程（草案）》：指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7、《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编制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8、《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出具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96 号）；

3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出具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98 号）；

40、《纳税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99 号）；

41、本次发行并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4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3、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4、《公司法》：指由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5、《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7、《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公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48、报告期、近三年：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49、元：指人民币元。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律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31320000720582256 6。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有 4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杨亮 男，本所专职律师，本科毕业。2006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苏宁电器、宏图高科、太极实业、大港股份、东方电热、银邦股份、金浦钛业、天孚通

信、红豆股份、苏农银行、吉华集团、朗进科技等多家公司新股首发、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杨亮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杨亮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810677978

杨亮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yangl@ct-partners.com.cn

赵小雷 男，本所专职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6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金融证券和国内民事经济等法律事务，先后参与了朗进科技新股首发、金浦钛业、银邦股份、江苏索普重大资产重组、莱商银行债券发行等证券类项目，并为多家企业提供公司、证券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赵小雷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赵小雷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810048949

赵小雷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zhaoxl@ct-partners.com.cn

蒋成 男，本所专职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15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和国内民商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了苏农银行、吉华集团、新宇药业、科思科技、行动教育等多家公司 IPO 及上市申报项目，江苏索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红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金浦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苏农银行发行可转债以及二级资本债、大亚圣象发行可转债、天孚通信非公开发行、红豆集团发行可交债等再融资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蒋成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蒋成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810048991

蒋成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子信箱：jiangc@ct-partners.com.cn。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的具体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

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公司有关商标、专利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部分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核查；（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28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3 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二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会议文件，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665.067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管理办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8.3558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8）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作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实施。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分析了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确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五）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

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6314J 的《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合法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6314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德，注册资本为 5,665.067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8 月由科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天国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如《票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所通过公开网站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和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65.0674 万元，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665.067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88.355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7,553.423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65.0674 万元，股本总额为 5,665.067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88.355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十六、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思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4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4]第 0481271 号），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4 日，汤生、康莉萍、何雁、汪磊签署了《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汤生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康莉萍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何雁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汪磊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设立科思有限。

2004 年 2 月 24 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中法验字[2004]第 026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科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7 日，科思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 磊	25.00	25.00

2	康莉萍	25.00	25.00
3	汤　生	25.00	25.00
4	何　雁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思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对梁宏建、汤普、刘建德、康莉萍、汤生、何雁进行访谈，科思有限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实际由汪磊、梁宏建、汤普、刘建德共同出资设立。除汪磊系本人实际持股外，康莉萍系代梁宏建出资、汤生系代汤普出资、何雁系代刘建德出资，前述代持行为已于 2005 年 8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科思有限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75 号），同意科思有限改制。

2016 年 7 月 25 日，科思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科思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科思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101.66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余 2,101.6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科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科思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备事宜及设立费用、发起人职责和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科思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44 号）审定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1,016,647.89 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1,016,647.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韩慧博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汤普、肖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德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刘建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宏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乐喜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6314J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 名，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审验，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

（4）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全部资本划分为 5,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发起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筹办事务，且各发起人应依约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

律规定”、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

（5）发行人章程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思有限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公司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文件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系分别以所持有的科思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且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文件。科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已按照前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2016 年 7 月 19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

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44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科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71,016,647.89 元。

2、2016 年 7 月 2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04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科思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01.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08.26 万元。

3、2016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科思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44 号）审定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1,016,647.89 元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1,016,647.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韩慧博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汤普、肖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十七、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收入不依赖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思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

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生产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劳动合同、实地勘验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设有专门的人力

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2、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财产管理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会议材料和发行人治理制度，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室、第一研发中心、无线产品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物控部、财务部、质量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保密办、信息化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6、 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组织结构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科思有限及发行人已经营多年，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配备了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二十八、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340104197602******	广东省深圳市******	3,000	60
2	梁宏建	511126197206******	广东省深圳市******	1,850	37
3	中国宝安	9144030019219665X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150	3
合 计		-	-	**5,000**	**100**

根据上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系以所享有的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51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以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分别为中国宝安、创东方富润、萍乡盛会、武汉华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深圳欢盈、北京华控、宁波青松城、湖北华控、厦门象屿、上海弘虹、宁波汇聚、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自然人股东 7 名。根据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刘建德，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104197602******。现持有发行人 28,652,672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5778%。

（2）梁宏建，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126197206******。现持有发行人 17,493,67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0.8799%。

（3）贾秀梅，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400196401******。现持有发行人 547,1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9658%。

（4）胡林，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104195607******。现持有发行人 229,69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4054%。

（5）李贵君，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623197703******。现持有发行人 170,981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018%。

（6）孙德聪，女，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203198903******。现持有发行人 82,071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449%。

（7）邹圣文，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2502198711******。现持有发行人 11,53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0204%。

2、非自然人股东

（1）中国宝安

中国宝安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9665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注册资本为 257,921.3965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中国宝安现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6478%。

中国宝安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宝安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307,216,678	11.91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744,852	5.57
3	李松强	127,746,899	4.9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78,063	1.22
5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22,304,494	0.86

6	聂仁和	21,077,194	0.8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46,750	0.79
8	欧阳学荣	17,889,520	0.69
9	吴海涛	15,339,875	0.59
10	李念彪	11,200,052	0.43

（2）创东方富润

创东方富润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387414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48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创东方富润现持有发行人 1,154,16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37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东方富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	0.0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中物创东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	1.00	有限合伙人
3	新余丰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	9.6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	9.35	有限合伙人
5	陆志明	1,000	3.12	有限合伙人
6	邢中	9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董秋芝	900	2.80	有限合伙人
8	王伟华	800	2.49	有限合伙人

9	袁惠洪	8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谢鹤鸣	700	2.18	有限合伙人
11	陈洪新	680	2.12	有限合伙人
12	居自力	550	1.71	有限合伙人
13	马世荣	530	1.65	有限合伙人
14	苏杰锋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罗冠轩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陆兴中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谢玉平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金杰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廖磐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王林连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1	阮学平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2	苏茵东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许雯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4	胡福华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5	浙江瑞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6	黄宇霞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7	吴水炎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8	俞卫红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9	高晖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30	刁可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31	宋沛莲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32	李京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33	黄巍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34	戚来法	800	2.49	有限合伙人

35	严晓琼	560	1.74	有限合伙人
36	姚丽群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37	陈强	600	1.87	有限合伙人
38	沈霞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39	周莉	750	2.34	有限合伙人
40	冯涛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41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67	有限合伙人
42	潘进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43	章海林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44	叶臻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45	施新飞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46	朱杏芝	500	1.56	有限合伙人
47	王利	600	1.8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100**	**100.00**	**-**

（3）萍乡盛会

萍乡盛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2MA35JQHW1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萍乡盛会现持有发行人 1,083,33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912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乡盛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	0.04	普通合伙人
2	胡菁华	500	19.22	有限合伙人
3	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30.76	有限合伙人
4	胡天松	1,300	49.9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01**	**100.00**	**-**

（4）众智共享

众智共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NB84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众智共享现持有发行人 845,83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9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共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0.05	普通合伙人
2	汤普	188	9.26	有限合伙人
3	胡芳	150	7.39	有限合伙人
4	肖勇	150	7.39	有限合伙人
5	王中许	150	7.39	有限合伙人
6	张白羽	130	6.40	有限合伙人

7	周林红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8	殷锋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李岩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10	赵坤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11	张锋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12	邓邦强	70	3.45	有限合伙人
13	陈晨	60	2.96	有限合伙人
14	张流圳	55	2.71	有限合伙人
15	宋志坚	50	2.46	有限合伙人
16	李红波	50	2.46	有限合伙人
17	倪道志	50	2.46	有限合伙人
18	薛显维	45	2.22	有限合伙人
19	程利娟	36	1.77	有限合伙人
20	任善述	35	1.72	有限合伙人
21	陈良	30	1.48	有限合伙人
22	张增建	3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傅志成	27	1.33	有限合伙人
24	张晓丹	25	1.23	有限合伙人
25	覃子达	2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赖平路	2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贾承晖	20	0.99	有限合伙人
28	谢建刚	20	0.99	有限合伙人
29	邱庆康	15	0.74	有限合伙人
30	潘阳志	12	0.59	有限合伙人

31	马凌燕	10	0.49	有限合伙人
32	曾玉宝	10	0.49	有限合伙人
33	朱小丽	10	0.49	有限合伙人
34	余振超	10	0.49	有限合伙人
35	王作鹏	10	0.49	有限合伙人
36	罗焕然	10	0.49	有限合伙人
37	龚良兵	10	0.49	有限合伙人
38	尹益鹏	8	0.39	有限合伙人
39	吕丹丹	5	0.25	有限合伙人
40	管奕彬	2	0.10	有限合伙人
41	黄强	2	0.10	有限合伙人
42	李锐	2	0.10	有限合伙人
43	叶美容	2	0.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30**	**100.00**	**-**

根据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JE018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 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 普	99.00	99.00

2	张流圳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共享系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共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武汉华博

武汉华博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61204980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岸区大智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佐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智能消费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维修；电子及机械产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产品试验、检测、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货物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2034 年 4 月 13 日。武汉华博现持有发行人 72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709%。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华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5.60	86.71
2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9.40	12.39
3	冯佐祥	45.00	0.90

合 计	**5,000.00**	**100.00**

（6）上海源星

上海源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DA4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134,286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 月 13 日。上海源星现持有发行人 547,1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9658%。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源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	2.00	普通合伙人
2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3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4	朱康美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5	周惠明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4.89	有限合伙人
8	王宁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9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0	安吉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11	王亚平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4.10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14	深圳源信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6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7	卫新	1,000	0.74	有限合伙人
18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72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45	有限合伙人
22	芜湖谨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00	15.7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4,286**	**100.00**	**-**

（7）丽水立森

丽水立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2MA2E1BJL1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北埠村（画乡小镇北埠创业园）12 号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长期。丽水立森现持有发行人 547,13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9658%。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立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	56.98	普通合伙人
2	何秀芳	1,260	23.77	有限合伙人
3	唐凤英	300	5.66	有限合伙人
4	魏兴	220	4.15	有限合伙人
5	陈剑	200	3.77	有限合伙人
6	卢柏钧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7	田新华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8	杨虎	100	1.8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300**	**100.00**	**-**

（8）佛山新动力

佛山新动力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51909A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28 号自编 1 号楼 2 层 2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佛山新动力现持有发行人 410,35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24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新动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余彬海	4,900	49.00	有限合伙人

5	胡亚军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

（9）深圳欢盈

深圳欢盈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NXDR8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 601.602-82-1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长期。深圳欢盈现持有发行人 410,35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24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欢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10	0.0033	普通合伙人
2	黎浩和	2,450.00	81.6639	有限合伙人
3	陈海鸿	210.00	6.9998	有限合伙人
4	黎子健	140.00	4.6665	有限合伙人
5	谭智齐	100.00	3.3332	有限合伙人
6	黎笑芳	100.00	3.33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10**	**100.0000**	**-**

（10）北京华控

北京华控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9HMR4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 9 号楼 01 层 103-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为 15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华控现持有发行人 374,24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6606%。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	25.07	有限合伙人
3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00	12.2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8	6.55	有限合伙人
5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	3.45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7,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0**	**100.00**	**-**

（11）宁波青松城

宁波青松城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80547589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宁穿路 323 号，法定代表人为乐飞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宁波青松城现持有发行人 363,33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641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青松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莉飞	800	80.00
2	江英	200	20.00
合 计		**1,000**	**100.00**

（12）湖北华控

湖北华控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200MA48XQYD5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湖北华控现持有发行人 282,32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498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华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1.14	普通合伙人
4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30.6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0	8.0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100.00**	-

（13）厦门象屿

厦门象屿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03B25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11 层 03 单元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注册资本为 83,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65 年 6 月 4 日。厦门象屿现持有发行人 273,569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4829%。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象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000	100.00
合 计		**83,000**	**100.00**

（14）上海弘虹

上海弘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TC162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南一楼 812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琼，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上海弘虹现持有发行人 186,027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28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弘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庄建琼	28,5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翁礼文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	**100.00**	-

（15）众智瑞盈

众智瑞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LHQW8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6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7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众智瑞盈现持有发行人 150,05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2649%。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瑞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0.09	普通合伙人
2	胡鸿飞	110	10.03	有限合伙人
3	林承勇	100	9.12	有限合伙人
4	彭志杰	80	7.29	有限合伙人
5	谢中祥	77	7.02	有限合伙人
6	吴华东	68	6.20	有限合伙人
7	赖平路	55	5.01	有限合伙人
8	周超球	45	4.10	有限合伙人
9	潘阳志	38	3.46	有限合伙人
10	马凌燕	35	3.19	有限合伙人
11	王作鹏	35	3.19	有限合伙人
12	陈群	30	2.73	有限合伙人
13	崔莉	30	2.73	有限合伙人
14	余振超	30	2.73	有限合伙人
15	孙晋良	3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张柔刚	3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付勇杰	20	1.82	有限合伙人
18	罗焕然	20	1.82	有限合伙人
19	庞安国	20	1.82	有限合伙人
20	谭福平	20	1.82	有限合伙人
21	王泽江	20	1.82	有限合伙人
22	张建智	20	1.82	有限合伙人
23	乐秀权	20	1.82	有限合伙人

24	黄强	20	1.82	有限合伙人
25	易石昌	18	1.64	有限合伙人
26	李泽友	17	1.55	有限合伙人
27	邓鹏	15	1.37	有限合伙人
28	罗翠兰	10	0.91	有限合伙人
29	何伟强	10	0.91	有限合伙人
30	雷洋	10	0.91	有限合伙人
31	刘建鑫	10	0.91	有限合伙人
32	廖建龙	10	0.91	有限合伙人
33	付真	10	0.91	有限合伙人
34	傅汝丹	10	0.91	有限合伙人
35	杜云麒	10	0.91	有限合伙人
36	杨甫强	8	0.73	有限合伙人
37	曾庆祥	5	0.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9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瑞盈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瑞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6）众智汇鑫

众智汇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JB3R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

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众智汇鑫现持有发行人 172,34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04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汇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163	12.9365
2	庄丽华	有限合伙人	150	11.9048
3	张一威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4	卢国宏	有限合伙人	100	7.9365
5	罗惠峰	有限合伙人	65	5.1587
6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60	4.7619
7	程斌	有限合伙人	59	4.6825
8	邓邦强	有限合伙人	55	4.3651
9	李昕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10	魏金梅	有限合伙人	50	3.9683
11	何文东	有限合伙人	40	3.1746
12	李正浩	有限合伙人	35	2.7778
13	殷翔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14	马德刚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15	李吉平	有限合伙人	30	2.3810

16	傅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17	肖翔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18	张昊	有限合伙人	20	1.5873
19	梁先驹	有限合伙人	18	1.4286
20	林逢春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21	商春静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22	吴康锐	有限合伙人	15	1.1905
23	谢建刚	有限合伙人	13	1.0317
24	韩正超	有限合伙人	11	0.8730
25	王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26	蓝悄悄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27	吴运峰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28	谢严乐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29	尹雪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30	刘博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31	任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32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	0.7937
33	李秉权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34	刘林瑞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35	曾奇	有限合伙人	5	0.3968
36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794
合 计		-	**1,26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汇鑫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汇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7）众智皓泓

众智皓泓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0JA6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 楼 905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8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9 日。众智皓泓现持有发行人 305,91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5400%。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皓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0.04	普通合伙人
2	池秀云	331	14.59	有限合伙人
3	孙天亮	302	13.32	有限合伙人
4	卢国宏	102	4.50	有限合伙人
5	魏金梅	100	4.41	有限合伙人
6	陶涛	100	4.41	有限合伙人
7	廖翼	100	4.41	有限合伙人

8	薛常文	80	3.53	有限合伙人
9	刘聪	7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文明	69	3.04	有限合伙人
11	闵银皮	60	2.65	有限合伙人
12	郭安华	55	2.43	有限合伙人
13	金斌	50	2.20	有限合伙人
14	周剑涛	50	2.20	有限合伙人
15	付红明	50	2.20	有限合伙人
16	于娟	50	2.20	有限合伙人
17	徐瑛瑛	40	1.76	有限合伙人
18	杨大海	40	1.76	有限合伙人
19	吴彦奇	30	1.32	有限合伙人
20	刘林瑞	3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邓英	3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马亮	30	1.32	有限合伙人
23	赵中连	3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温子瑜	30	1.32	有限合伙人
25	周莹	30	1.32	有限合伙人
26	池京彪	25	1.10	有限合伙人
27	何忠林	25	1.10	有限合伙人
28	曾奇	20	0.88	有限合伙人
29	李秉权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0	樊毅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1	郭维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2	商阳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3	罗惠峰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4	谢军勇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5	谭明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6	唐晓华	20	0.88	有限合伙人
37	任丁	16	0.71	有限合伙人
38	吴运峰	15	0.66	有限合伙人
39	尹雪婷	15	0.66	有限合伙人
40	张丽娜	15	0.66	有限合伙人
41	蔡舒	15	0.66	有限合伙人
42	杨越	12	0.53	有限合伙人
43	欧一平	12	0.53	有限合伙人
44	谢建刚	12	0.53	有限合伙人
45	程培茹	12	0.53	有限合伙人
46	郑艺雷	12	0.53	有限合伙人
47	王虎	12	0.53	有限合伙人
48	傅汝丹	10	0.44	有限合伙人
49	邓智勇	10	0.44	有限合伙人
50	蔡晶	1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68**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智皓泓系专门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皓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8）宁波汇聚

宁波汇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48D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25，法定代表人为白石楠，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宁波汇聚现持有发行人 136,78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241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汇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50.00
2	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	50.00
合 计		**1,2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国宝安	1,500,000	2.6478	中国宝安持有武汉华博 86.71%的股权，系武汉华博控股股东。
	武汉华博	720,000	1.2709	

2	北京华控	374,243	0.6606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扬。
	湖北华控	282,323	0.4984	
3	众智共享	845,834	1.4931	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众智汇鑫	172,348	0.3042	
	众智瑞盈	150,053	0.2649	
	众智皓泓	305,914	0.5400	
4	佛山新动力	410,353	0.7244	胡林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19.60%的股权；贾秀梅的配偶余彬海系佛山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余彬海另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胡林	229,694	0.4054	
	贾秀梅	547,138	0.9658	
5	李贵君	170,981	0.3018	李贵君担任宁波汇聚的执行董事。
	宁波汇聚	136,785	0.2415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该文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

2020 年 3 月 2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57 号），认定厦门象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厦门象屿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宁波汇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上海源星	ST0414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29
2	丽水立森	SGR056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61
3	佛山新动力	SCN090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78
4	北京华控	SCV886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95
5	湖北华控	SY2269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6	萍乡盛会	SN7387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30238
7	创东方富润	SE9409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P1000508
8	-	-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798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汇聚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众智共享、

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最终出资人（剔除重复人员）共计为 143 人；除此之外，中国宝安为上市公司、武汉华博最终出资人（剔除中国宝安）为 2 人、宁波青松城最终出资人为 2 人、上海弘虹最终出资人为 2 人、深圳欢盈最终出资人为 6 人、厦门象屿最终出资人为 1 人。因此，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合计 172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52,6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5778%，同时，刘建德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

二十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科思有限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

科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科思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10 月，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

2005 年 8 月 3 日，康莉萍、汤生、何雁与梁宏建、汤普、刘建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康莉萍将其持有的科思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宏建，汤生将其持有的科思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普，何雁将其持有的科思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德。

2005 年 8 月 3 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莉萍	25.00	25.00	-	-
2	汤生	25.00	25.00	-	-
3	何雁	25.00	25.00	-	-
4	梁宏建	-	-	25.00	25.00
5	汤普	-	-	25.00	25.00
6	刘建德	-	-	25.00	25.00
合 计		**75.00**	**75.00**	**75.00**	**75.00**

2005 年 10 月 10 日，科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暨股权代持解除后，科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磊	25.00	25.00
2	梁宏建	25.00	25.00
3	汤普	25.00	25.00
4	刘建德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09 年 7 月，科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7 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汪磊分别将其

持有的科思科技 8.33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334 万元）、8.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333 万元）、8.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333 万元）转让给刘建德、梁宏建、汤普，转让价格分别为 83.3334 万元、83.3333 万元、83.3333 万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汪磊与刘建德、梁宏建、汤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334 万元）以 83.33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333 万元）以 8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3333 万元）以 8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磊	25.0000	25.0000	-	-
2	梁宏建	25.0000	25.0000	33.3333	33.3333
3	汤普	25.0000	25.0000	33.3333	33.3333
4	刘建德	25.0000	25.0000	33.3334	33.3334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9 年 7 月 28 日，科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德	33.3334	33.3334
2	梁宏建	33.3333	33.3333
3	汤普	33.3333	33.3333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3、2010 年 9 月，科思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刘建德认缴 300.0006 万元、梁宏建认缴 299.9997 万元，汤普认缴 299.9997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7 日，深圳彦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彦博泰验资报字[2010]第 26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科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2 日，科思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德	333.334	33.3334
2	梁宏建	333.333	33.3333
3	汤普	333.333	33.3333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4、2014 年 2 月，科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汤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6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666 万元）、16.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667 万元）转让给刘建德、梁宏建。

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014 年 1 月 23 日，汤普与刘建德、梁宏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汤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6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666 万元）、16.6667%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166.667 万元）转让给刘建德、梁宏建，转让价格均为 2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　普	333.3330	33.3333	-	-
2	梁宏建	333.3330	33.3333	500.0000	50.0000
3	刘建德	333.3340	33.3334	500.0000	5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科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德	500.00	50.00
2	梁宏建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2015 年 1 月，科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 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梁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刘建德。

2015 年 1 月 4 日和 2015 年 1 月 6 日，梁宏建与刘建德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梁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德，刘建德取得前述股权后，向科思有限提供 2,000 万元免息借款，使用期为两年。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宏建	500.0000	50.0000	400.0000	40.0000
2	刘建德	500.0000	50.0000	600.0000	6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科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德	600.00	60.00
2	梁宏建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16 年 5 月，科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6 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梁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宝安。

2016 年 4 月 28 日，梁宏建与中国宝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宝安。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宏建	400.0000	40.0000	370.0000	37.0000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
合 计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2016 年 5 月 6 日，科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德	600.00	60.00
2	梁宏建	370.00	37.00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2005 年 10 月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外，科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代持双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科思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4 日，科思科技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416.6667 万元，其中萍乡盛会认缴

108.3333 万元、广州日信认缴 108.3333 万元、创东方富润认缴 115.4167 万元、众智共享认缴 84.5834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梁宏建与萍乡盛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萍乡盛会出资 2,60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108.3333 万股新增股份。

2016 年 8 月 24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梁宏建与广州日信签署了《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共同签署之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州日信出资 2,60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108.3333 万股新增股份。

2016 年 11 月 16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梁宏建与创东方富润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创东方富润出资 2,77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115.4167 万股新增股份。

2016 年 11 月 17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梁宏建与众智共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众智共享出资 2,03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84.5834 万股新增股份。

2017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24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思科技已收到萍乡盛会、广州日信、创东方富润、众智共享缴纳的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3,000.0000	55.3846

2	梁宏建	1,850.0000	34.1538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7692
4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333	2.0000
5	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333	2.0000
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67	2.1308
7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834	1.5616
合 计		**5,416.6667**	**100.0000**

2、2016 年 12 月，科思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科思科技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16.6667 万元增至 5,471.3805 万元，其中深圳高新投认缴 43.771 万元、邹圣文认缴 10.9428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7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梁宏建与深圳高新投、邹圣文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深圳高新投、邹圣文分别出资 1,050.505 万元、262.6263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43.771 万股、10.9428 万股新增股份。

2017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24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思科技已收到深圳高新投、邹圣文缴纳的 1,313.131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3,000.0000	54.8308

2	梁宏建	1,850.0000	33.8123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7415
4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333	1.9800
5	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333	1.9800
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67	2.1095
7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834	1.5459
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710	0.7999
9	邹圣文	10.9428	0.2001
合 计		**5,471.3805**	**100.0000**

3、2018 年 5 月，科思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27 日，广州日信分别与武汉华博、宁波青松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日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159%）、363,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41%）转让给武汉华博、宁波青松城，转让价格分别为 2,304 万元、1,162.6656 万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邹圣文与张猛签署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邹圣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97,8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90%）以 234.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猛。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3333	1.9800	-	-
2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	-	72.0000	1.3159

3	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6.3333	0.6641
4	邹圣文	10.9428	0.2000	1.1530	0.0211
5	张猛	-	-	9.7898	0.1790
合 计		**119.2761**	**2.1800**	**119.2761**	**2.1800**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3,000.0000	54.8308
2	梁宏建	1,850.0000	33.8123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7415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710	0.7999
5	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333	1.9800
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67	2.1095
7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4.5834	1.5459
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72.0000	1.3159
9	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333	0.6641
10	邹圣文	1.1530	0.0211
11	张 猛	9.7898	0.1790
合 计		**5,471.3805**	**100.0000**

4、2019 年 5 月，科思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4 日，科思科技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1.3805 万元增至 5,599.4108 万元，其中上海源星

认缴 54.7138 万股、丽水立森认缴 54.7138 万股、上海弘虹认缴 18.6027 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与上海源星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源星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54.7138 万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5 月 22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与上海弘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弘虹出资 1,70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18.6027 万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5 月 22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与丽水立森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协议》，约定丽水立森出资 5,00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54.7138 万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5019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缴纳的 11,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5 月 14 日，刘建德分别与贾秀梅、佛山新动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4.713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035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5%）转让给贾秀梅、佛山新动力，转让价格分别为 4,000 万元、3,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刘建德分别与李贵君、孙德聪、宁波汇聚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德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98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25%），8.207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13.67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转让给李贵君、孙德聪、宁波汇聚，转让价格分别为 1,25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梁宏建分别与众智汇鑫、众智瑞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

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宏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7.234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5%）、15.005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43%）转让给众智汇鑫、众智瑞盈，转让价格分别为1,260万元、1,09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3,000.0000	54.8308	2,865.2672	51.1709
2	贾秀梅	-	-	54.7138	0.9771
3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1.0353	0.7329
4	李贵君	-	-	17.0981	0.3054
5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6785	0.2443
6	孙德聪	-	-	8.2071	0.1466
7	梁宏建	1,850.0000	33.8123	1,817.7599	32.4634
8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348	0.3078
9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53	0.2680
合 计		4,850.0000	88.6431	4,850.0000	86.6164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科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2,865.2672	51.1709
2	梁宏建	1,817.7599	32.4634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789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710	0.7817
5	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333	1.9347
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67	2.0612
7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834	1.5106
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72.0000	1.2858
9	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333	0.6489
10	邹圣文	1.1530	0.0206
11	张　猛	9.7898	0.1748
12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38	0.9771
13	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38	0.9771
14	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27	0.3322
15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53	0.7329
16	贾秀梅	54.7138	0.9771
17	李贵君	17.0981	0.3054
18	孙德聪	8.2071	0.1466
19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785	0.2443
20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48	0.3078
21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53	0.2680
合　计		**5,599.4108**	**100.0000**

5、2019 年 6 月，科思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与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1 日，科思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99.4108 万元增至 5,665.0674 万元，其中北京华控认缴 37.4243 万股、湖北华控认缴 28.2323 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24 日，科思科技、刘建德与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华控、湖北华控分别出资 3,420 万元、2,580 万元认购科思科技 37.4243 万股、28.2323 万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5022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北京华控和湖北华控缴纳的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6 月 21 日，梁宏建与深圳欢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41.035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329%）转让给深圳欢盈，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梁宏建与厦门象屿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宏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27.356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86%）转让给厦门象屿，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宏建	1,817.7599	32.4634	1,749.3677	30.8799
2	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1.0353	0.7244
3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7.3569	0.4829
合　计		**1,817.7599**	**32.4634**	**1,817.7599**	**32.0872**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科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2,865.2672	50.5778
2	梁宏建	1,749.3677	30.8799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478
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710	0.7726
5	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333	1.9123
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67	2.0373
7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834	1.4931
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72.0000	1.2709
9	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333	0.6414
10	邹圣文	1.1530	0.0204
11	张　猛	9.7898	0.1728
12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38	0.9658
13	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38	0.9658
14	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27	0.3284
15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53	0.7244
16	贾秀梅	54.7138	0.9658
17	李贵君	17.0981	0.3018
18	孙德聪	8.2071	0.1449

19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785	0.2415
20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48	0.3042
21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53	0.2649
22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4243	0.6606
23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323	0.4984
24	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53	0.7244
25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569	0.4829
合 计		**5,665.0674**	**100.0000**

6、2020 年 1 月，科思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14 日，深圳高新投分别与众智皓泓、胡林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高新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91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13.17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26%）转让给众智皓泓、胡林，转让价格分别为 2,268 万元、977.1194 万元。

同日，张猛与胡林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猛将其持有的公司 9.78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28%）转让给胡林，转让价格为 725.801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710	0.7726	-	-
2	胡林	-	-	22.9694	0.4054
3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	-	-	30.5914	0.5400

	企业（有限合伙）				
4	张猛	9.7898	0.1728	-	-
合 计		**53.5608**	**0.9454**	**53.5608**	**0.9454**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德	2,865.2672	50.5778
2	梁宏建	1,749.3677	30.8799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478
4	胡林	22.9694	0.4054
5	萍乡盛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333	1.9123
6	深圳市创东方富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4167	2.0373
7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834	1.4931
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72.0000	1.2709
9	宁波青松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333	0.6414
10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14	0.5400
11	邹圣文	1.1530	0.0204
12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38	0.9658
13	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138	0.9658
14	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27	0.3284
15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53	0.7244

16	贾秀梅	54.7138	0.9658
17	李贵君	17.0981	0.3018
18	孙德聪	8.2071	0.1449
19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785	0.2415
20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48	0.3042
21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53	0.2649
22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4243	0.6606
23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2323	0.4984
24	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353	0.7244
25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569	0.4829
合 计		**5,665.0674**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就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十、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四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1844202384	2018.11.09	三年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70477	2017.11.15	三年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资料和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立信会计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26.10	55,011.39	3,234.74
其他业务收入	511.74	126.70	131.31
合　计	**67,437.83**	**55,138.10**	**3,366.0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一、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2、 主要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梁宏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

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上述（1）-（2）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云防务、西安科思、高芯思通和中科思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创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持股 80%的企业
2	常州正道德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0.9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市博文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坤的配偶曾令丽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深圳悦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昕配偶的父亲黄祥顺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常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配偶高姗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清流县万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持股 65%，同时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福建清流万佳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经理并曾经持股 90%的企业

10	三明市益晟农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湖北明红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配偶的父亲黄绪明、母亲王达红分别持股 36.25%、3.75%，同时黄绪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的弟弟彭志奇持股 1%并担任监事、彭志杰的妹妹的配偶张四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民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哥哥庄爱华的配偶荆彩娥持股 100%的企业
14	天门市高爽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5	天门市胡市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通过正道创投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江苏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高新正道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持有其 40%合伙份额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刘建德将其持有的 80 万合伙份额全部转让，并完成退伙手续
2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5 日起，刘建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汤普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换届选举，汤普不再担任

		理的企业	发行人监事
4	众智共享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众智汇鑫		
6	众智瑞盈		
7	众智皓泓		
8	汤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
9	曹乐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
10	冼雪琳	实际控制人刘建德的原配偶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审计报告》）：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刘建德	车辆	250,000.00	100,000.00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建德、梁宏建	9,000.00	2019.12.3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5,000.00	2019.09.25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每笔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9.12.3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19.12.31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0	2018.12.25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8.06.28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18.06.28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刘建德、梁宏建	3,000.00	2018.05.30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500.00	2016.06.30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冼雪琳	500.00	2016.0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刘建德、冼雪琳	500.00	2015.12.01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64,206.73	3,959,021.91	3,953,048.65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姓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账款-刘建德	700,000.00	45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梁宏建	598,000.00	598,000.00	178,400.00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正道德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其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
常州正道德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

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股权投资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所载的内容无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三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1、已获取权属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度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以及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089009.6	一种嵌入式计算机主板和电子设备	201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2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089139.X	一种嵌入式计算机主板及电子设备	201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3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089092.7	一种视频转换模块、主板及电子设备	201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4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089140.2	一种图像处理卡、主板及电子设备	2011.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5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564.5	炮位计算器	2014.01.22	10 年	原始取得
6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280.6	炮位计算器	2014.01.22	10 年	原始取得
7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034.5	全封闭服务器及其散热结构	2014.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8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048864.6	车载服务器	2014.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9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106373.2	一种服务器	2014.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873456.9	转轴结构及工业设备	2015.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11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189165.2	可佩带装置	2016.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12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491629.1	一种具有被动散热结构的机箱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652.9	一种可防止外壳变形的防水密封结构	2017.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521.0	一种防水塞密封结构	2017.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科思	实用	ZL201720053976.4	一种屏幕电磁屏蔽	2017.01.16	10 年	原始

	科技	新型		结构			取得
16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053990.4	一种可进行锁止固定的摇杆结构	2017.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17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169673.9	一种带有微动开关的交流输入 VPX 电源助拔器及电源	2017.02.23	10 年	原始取得
18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169327.0	一种支持热拔插的交流输入 VPX 电源电路	2017.02.23	10 年	原始取得
19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417490.0	一种滤波电路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20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293863.2	一种模组连接装置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	科思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367.9	一种拨杆卡合结构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22	科思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630068780.3	腕带便携式通讯指挥终端产品	2016.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23	科思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630068777.1	轻武器射击诸元计算器	2016.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属关系明确。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以及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科思科技	一种服务器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321819.8	2017.12.12
2	科思科技	一种*******倒换和负载均衡的方法	国防专利	201718000771.5	2017.03.28
3	科思科技	一种基于******的无线通信系统	国防专利	201718001743.5	2017.05.09

4	科思科技	一种基于******的路由表维护方法	国防专利	201718001744.X	2017.05.09
5	科思科技	在***中标识*****的方法、传输系统和设备	国防专利	201718004099.7	2017.08.01
6	科思科技	一种基于****的音视频数据高效处理方法	国防专利	201818001820.1	2018.04.27
7	科思科技	一种基于**********跨硬件平台故障迁移的方法	国防专利	201918015883.7	2019.12.20
8	科思科技	一种基于********万兆网实现系统	国防专利	201918015886.0	2019.12.20
9	科思科技	一种****虚拟化共享的方法	国防专利	201918015881.8	2019.12.20
10	科思科技	一种******共享使用和控制物理 can 口的系统	国防专利	201918015901.1	2019.12.20
11	科思科技	一种天线匹配电路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136144.0	2019.12.03
12	科思科技	一种可调谐天线匹配电路和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137828.2	2019.12.03
13	科思科技	显示器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922492599.6	2019.12.30
14	科思科技	显卡散热器及散热机箱	实用新型	201922487594.4	2019.12.30
15	科思科技	组播传输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259694.6	2020.04.03
16	科思科技	数据压缩方法、数据解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305305.9	2020.04.17
17	科思科技	载波侦听接入网络跳频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304712.8	2020.04.17
18	科思科技	网络路径选择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326758.X	2020.04.23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科思科技	4655346	CONSYS	9	2028.02.27	原始取得
2	科思科技	8802402		9	2021.12.06	原始取得
3	科思科技	8802336		7	2021.11.13	原始取得
4	科思科技	4655345	CONSYS	42	2028.12.2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关系明确。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微平台”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思科技	2012SR110623	科思 8635/8625 专用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478659 号	2007.10.20	原始取得
2	科思科技	2012SR110549	科思多操作系统跨平台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478585 号	2007.10.20	原始取得
3	科思科技	2016SR363257	科思轻量化小型操作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41873 号	2015.03.16	原始取得
4	科思科技	2016SR390593	科思高可用集群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69209 号	2016.01.26	原始取得
5	科思科技	2016SR390742	科思多单元服务器机箱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69358 号	2016.05.16	原始取得
6	科思	2019SR1435125	科思集群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2017.12.01	原始

	科技		V2.0	4855882 号		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consys.com.cn	consys.com.cn	粤 ICP 备 17147143 号-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01	2021.11.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合法使用上述域名。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购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1	科思科技	深圳市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整层	1,697.40	2019.10.01-2020.09.30
2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六楼 601.602.611 室	416.43	2019.05.01-2021.04.30
3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六楼 603.604.609 室	404.16	2020.03.01-2021.04.30
4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六楼 605.610 室	410.66	2018.06.01-2021.05.31

5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六楼 606 室	262.34	2019.11.01-2020.10.31
6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六楼 607.608 室	286.12	2020.01.16-2021.04.30
7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九楼 901.902 室	277.04	2018.07.01-2021.06.30
8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九楼 910.911 室	438.98	2019.07.01-2021.04.30
9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九楼 905、906	438.98	2019.11.16-2020.11.15
10	科思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二楼 205.206 室	408.00	2019.12.21-2020.12.20
11	高芯思通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九楼 909 室	120.00	2019.07.01-2021.04.30
12	科思科技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 336 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新楼五楼 503#	501.00	2019.08.01-2021.03.31
13	科思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 336 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新楼三楼整层	2,137.00	2018.04.01-2023.03.31
14	科思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 336 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公社六楼 606	263.00	2019.08.21-2021.08.31
15	科思科技	深圳市万寿孝道文化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 336 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业楼二楼 202	600.00	2019.03.20-2021.02.25

1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绿洲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融富中心 C 座四层	575.00	2018.04.10-2023.04.09
17	北京分公司	郭东明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 B 座 4 层 401 室	162.40	2019.06.06-2021.06.05
18	智云防务	亓亚茹	咸阳市西咸新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 单元 11803 号	98.46	2019.11.04-2020.11.03
19	西安科思	西安禾道协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8 栋 1 单元 14 层 1404 号	274.30	2019.10.12-2021.10.23
20	中科思创	东源鑫业（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新东源西楼四层 408	400.00	2019.12.31-2025.01.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被许可使用的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软件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内容**	**合同期限**	**许可费用**
1	科思科技	RivieraWaves SAS（CEVA.Inc 的子公司）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方交付的 Wifi 核（IP）、许可方文件、许可方设计资料等。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	固定费用 + 提成费
2	科思科技	CEVA D.S.P.Ltd.（CEVA.Inc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其 DSP 核（IP）及软件工具、硬件工具及相关文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有效期为三年。如	固定费用 + 提成费

		的子公司）	许可方设计资料等。	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30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	
3	科思科技	中国电科B单位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使用、技术转让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通信处理部分解决方案。为开发、制造被许可方产品之目的，授予被许可方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	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9月，有效期限至2026年9月。	固定费用+利益分配（另行协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47.47	427.40	-	620.07	59.20%
电子设备	509.61	168.60	-	341.01	66.92%
运输设备	169.69	96.25	-	73.44	43.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14	88.35	-	197.79	69.12%
合　计	**2,012.90**	**780.61**	**-**	**1,232.30**	**61.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西安科思

（1）西安科思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科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科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131MA6TQ79K63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8 幢 1 单元 14 层 1140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终端产品、智能电子产品、半导体芯片、通信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及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

（2）西安科思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科技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智云防务

（1）智云防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智云防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智云防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404MA6XUNMA6M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 幢 1 单元 1180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2）智云防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科技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中科思创

（1）中科思创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思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科思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1K6KD7A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35 号院西楼 2 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春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49 年 5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中科思创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科技	1,100.00	55.00
2	张春生	900.00	4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高芯思通

（1）高芯思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高芯思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芯思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96518464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 楼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芯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高芯思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科技	3,300.00	66.00
2	安斗英	1,700.00	3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主要财产和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

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度
1	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	5,886.80	2019 年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度
1	中国电科 B 单位	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9,885.00	2019 年
2	中国电科 E 单位	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2,380.00	2019 年
3	中国兵器 B 单位	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5,740.00	2019 年
		专用模块	15.00	
4	中国兵器 C 单位	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2,704.00	2019 年
		诸元计算终端	47.60	
5	航天科工 A 单位	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4,200.00	2019 年
		专用模块	43.20	
6	军队所属 A 单位	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2,800.00	2019 年
		专用模块	28.80	
7	重庆机电 B 单位	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	1,820.00	2019 年
		专用模块	350.00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19096321	20190806-20200606	3,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69.25个基点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19107866	20190829-20200528	3,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75.25个基点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19123914	20190929-20200625	2,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45.5个基点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19130545	20191015-20200625	2,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45.5个基点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19130537	20191015-20200625	2,016.67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45.5个基点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19164658	20191209-20200625	1,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51个基点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19180650	20200102-20210102	2,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50.5个基点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20007076	20200113-20210113	2,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51个基点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HT2020017285	20200212-20210212	3,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51个基点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9圳中银南借字第00153号	20200103-20210103	2,000.00	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72.25个基点

4、授信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增信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9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91号	20191230-20201230	9,000.00	刘建德、梁宏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0000615	20200108-20210107	18,000.00	刘建德、梁宏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三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收购高芯思通 1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5 月，发行人以 165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高芯思通合计 1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科思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为了加强发行人对于高芯思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同意以 16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宝安、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张津源合计持有的高芯思通 15%的股权。

2019 年 3 月 28 日，科思科技与中国宝安、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张津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思科技以 44 万元收购中国宝安持有的高芯思通 4%的股权（其对应的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科思科技以 66 万元收购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高芯思通 6%的股权（其对应的认缴出资 300 万元，实缴出资 60 万元）；科思科技以 27.5 万元收购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高芯思通 2.5%的股权（其对应的认缴出资 125 万元，实缴出资 25 万元）；科思科技以 27.5 万元收购张津源持有的高芯思通 2.5%的股权（其对应的认缴出资 125 万元，实缴出资 25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高芯思通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宝安将其持有的高芯思通 4%的股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思科技；同意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芯思通 6%的股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思科技；同意北京永力睿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芯思通 2.5%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思科技；同意张津源将其持有的高芯思通 2.5%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思科技；高芯思通其他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5 月 13 日，高芯思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高芯思通 66%的股权。

2、收购中科思创 5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 0 元价格收购了中科思创（曾用名：北京中科新微智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科思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科新微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因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同意以 0 元的价格收购赵守俊持有的中科思创 55%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29 日，科思科技与赵守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

思科技以 0 元收购赵守俊持有的中科思创 55%的股权（其对应的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中科思创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科思创 55%的股权转让给科思科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科思创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科思创 55%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收购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三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科思科技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科思科技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因股份转让变更公司股东等事项，审议通过了《科思科技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因股份转让变更公司股东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因股份转让变更公司股东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因股份转让变更公司股东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制定以来的历次修订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包括：经营范围；股份的发行、增减及回购、转让；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的职权、组成及运行；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事宜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无特殊约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主要是根据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注册资本的变化等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了发行人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监督权、诉讼权等，无特殊约定，并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三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另设有总经理办公室、第一研发中心、无线产品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物

控部、财务部、质量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保密办、信息化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与登记、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事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的职权及组成、董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前述议事规则均无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

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和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宋昕和韩慧博为独立董事。
监事	马显卿、付红明和张流圳。其中，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肖勇、庄丽华和彭志杰。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肖勇、马显卿、贾承晖、刘洪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

（2）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继续当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德为董事长。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汤普、肖勇和张流圳。其中，汤普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显卿和付红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刘建德、梁宏建。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3）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建德为总经理，聘任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聘任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建德、梁宏建、赵坤、肖勇、贾承晖、刘洪磊。2018 年 8 月，马显卿成为发行人员工，担任发行人无线产品部部长，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宋昕和韩慧博。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三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17%、16%、6%、3%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3、 税收优惠

（1）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694，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23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军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的财税[2000]25 号文件、财税[2011]100 号和国发[2011]4 号文件，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其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印发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2018 年、2019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取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338.41 万元、266.44 万元和 267.4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94.40	117.60	-	与收益相关
2	市专项扶持计划	84.00	44.00	131.00	与收益相关
3	区产业支持计划	64.42	-	-	与收益相关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	-	-	与收益相关
5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5.55	6.24	6.24	与收益相关
6	生育津贴	3.72	6.69	7.05	与收益相关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3.00	-	-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补贴	1.56	-	-	与收益相关
9	随军家属企业奖励及社保补贴	0.60	0.60	0.30	与收益相关
10	专利申请资助款	0.20	-	-	与收益相关
11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	57.70	-	与收益相关
12	创新服务券支持计划	-	15.49	4.51	与收益相关
13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	60.00	与收益相关
14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15	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	-	-	13.00	与收益相关
16	网络通信及安全设备产业化项目	-	-	6.67	与资产相关
17	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军工资助计划	-	-	6.55	与收益相关
18	云计算管理软件研发项目资助	-	-	3.67	与资产相关
19	智能化电网通信设备研发项目资助	-	-	3.20	与资产相关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项目	-	-	0.06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小计		267.45	248.32	292.25	-

计入财务费用政府补助					
1	贴保贴息资助计划	-	18.12	46.16	与收益相关
计入财务费用政府补助小计		**-**	**18.12**	**46.16**	**-**
政府补助合计		**267.45**	**266.44**	**338.41**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丢失 4 份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了深国税南简罚[2018]104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处 4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2）北京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针对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了京朝税简罚[2018]47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 200 元罚款。根据

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北京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因此，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59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0 元（详见本节上文）。

（2）高芯思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66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智云防务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之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咸阳市渭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4）中科思创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中科思创自成立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西安科思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西安科思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机关网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存在两笔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陕西政务服务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不会产生工业废气、废水、废渣，对环境影响较小，且该等项目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政务服务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作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44,154.93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70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213 号）。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66,526.68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59 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意见的复函》，该项目不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内，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不涉及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在战场情报信息搜集、信息处理与决策、信息传输与显示、作战指挥控制、便携式无线通信等领域已经逐渐积累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一系列设备级信息化装备。随着某火控系统的研制开发，发行人的产品将逐渐延伸至系统级装备领域。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把发展的重心放在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火控系统、智能无线通信等领域。同时，在专注于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市场的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向信息处理、无线通信的民用应用领域延伸，以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实现未来的持续增长。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吻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十二、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工商、税务、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刘建德、梁宏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

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律师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　亮

赵小雷

蒋　成

2020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　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　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 知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 47

第十三章 附 则 4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6314J。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onsy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邮政编码：518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科学精神，思想创造”的企业文化，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推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发展，以服务国防和国民经济发展为己任，全面履行好政治、经济和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刘建德、梁宏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5,000 万股。

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德	3,000	60%	净资产折股
2	梁宏建	1,850	37%	净资产折股
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的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十）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的有表决权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

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的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300万元；

（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现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比例为不低于总数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式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　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以专人书面送出；

（三）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受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书面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书面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告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234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1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　娟　　共印15份